

#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洛师团〔2019〕23号

---

## 关于召开洛阳师范学院第四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河南省学生联合会：

自2017年3月洛阳师范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在学校党委、省学联的正确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关心指导和各学院学生会的积极配合下，洛阳师范学院学生会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团结带领全校学生立足本职，务实进取，开拓创新，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为认真总结经验，推动事业发展，根据《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河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经洛阳师范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同意，拟定于2019年11月22—23日召开洛阳师范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 **一、大会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紧密围绕上级学联的工作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团结带领全校学生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 **二、大会主要任务**

总结回顾学校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以来的主要工作，明确新形势下我校学生会工作的主要思路和目标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使我校学生干部队伍进一步明确任务、提高素质，扎实工作、增强活力，成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竭诚为同学们服务的坚强集体。

### **三、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并审议洛阳师范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听取学生代表提案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洛阳师范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

### **四、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根据《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河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组织现状，拟定出席洛

阳师范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为 289 名，占在校生人数的 1%。代表的选举坚持先进性、群众性和广泛性，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充分酝酿和协商，代表由各基层学生会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根据选举单位分配的名额，采取充分酝酿和差额选举办法产生。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 174 人，占代表比例的 60%。

### **五、学生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名额和选举办法**

第四届学生委员会拟设委员 27 名，提名候选人 32 名。委员候选人由我校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广泛征求基层学生组织的意见，按照品学兼优和配备合理的原则酝酿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大会主席团，经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洛阳师范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学生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学生会正、副主席由第四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等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 **六、组织领导**

经我校第三届学生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党委批准，由我校第三届学生委员会负责成立洛阳师范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组，下设组织组、秘书组、会务组、宣传组，认真做好大会

各项筹备工作。

此报告妥否，请批示。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洛阳师范学院学生联合会

2019年11月6日

